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0253015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東縣政府為汰換航行臺東-蘭嶼間之老舊客貨輪，購建新船「東方輪」，91年完工交船後，蘭嶼鄉公所未經審慎評估自身財務、人力及專業能力，汲汲爭取接管，卻延宕1年半始完成委外經營；詎業者僅營運1年，即以船底挫損為由擅自停航，迄今閒置已逾5年，浪擲公帑確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6月14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